证券代码：300275　　证券简称：梅安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安森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收到<中标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公司收到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源招标”）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公司为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家滩矿业”）曹家滩矿井智能化项目建设平台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。

近日，公司与曹家滩矿业签订了《曹家滩矿井智能化项目建设平台总承包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；合同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矿井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。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，存在受市场因素变化、不可抗力等影响而产生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发包人：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主体单位）、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

1、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93327534K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孝贤

注册资本：16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勘查；煤矿的投资（限自有资金）、管理；煤炭销售、

加工和综合利用；煤化工产品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机械加工；煤矿专用设备、仪器及配件制造、安装及维修；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、机电设备安装、矿井（建筑）工程设计、监理。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马场村结合部

2、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32406230398

法定代表人：马培忠

注册资本：21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矿区、露天矿、矿井、选煤厂及配套工程设计；建筑工程设计咨询；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；电力工程、交通、市政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；民爆器材工程设计咨询；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、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及项目所需劳务人员的派遣；工程承包；测绘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；环境影响评价；在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矿山机电设备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；带式输送机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；翻译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；勘察设计施工采购销售机械机电产品及材料；工程勘察；地质灾害评估、治理；矿山工程施工；普通货物运输；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；图书销售。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12号

上述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无交易往来，与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曹家滩矿井智能化项目建设平台总承包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。

3、工程范围：曹家滩矿井智能化建设项目总体设计、平台及子系统的工程设计，平台的设备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竣工验收及联合试运转。

4、交易价格：总承包合同价款为7,880.7331万元人民币。

5、结算方式：项目按照进度付款。

6、协议签署时间：2017年9月16日。

7、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协议生效时间： 2017年9月16日。

9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矿井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。

10、违约责任：发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；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11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均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总投资7,880.7331万元，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品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曹家滩矿业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曹家滩矿井智能化项目建设平台总承包项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